

段適宜作出介紹的，就是香港保險人自一九八八年八月開始擁有一個作為香港政府承認的**保險人代表組織**，名為香港保險業聯會（HKFI），藉此代表他們的利益。截止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會員數目為一百四十名，即約佔獲授權保險人總數的百分之七十四。毫無疑問，它是香港保險業結構中重要的一環。

## 5.4 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正如以上介紹(5.2.2)，保險中介人由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組成。我們可以在本手冊的其他地方(尤其見於下文 6.2)，更深入地了解它們個別的角色及法律要求；然而要瞭解它們與香港保險業結構的關係，我們便應留意以下各點：

- (a) **註冊／獲授權**：《保險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的保險中介人，必須正式地註冊或獲授權（見下文 6.2.1）。
- (b) **資格**：任何人士，在註冊或獲授權成為保險中介人之前，必須符合一定的條件，這些條件稍後將作詳細討論(見第六章)。
- (c) **角色**：當然，在保險買賣交易中，被保險人可以直接與保險人洽談，也就是說，不用通過保險中介人的參與，只是這不屬於慣例做法，尤其對長期業務而言。例如，在香港很少見到沒有保險中介人參與而安排人壽保險的情況。並且，由於保險經紀一般被視為擁有寬廣的經驗和獨立的專業知識，對於複雜的商業風險，尋求他們的幫助也是非常正常的。由此清晰可見，保險中介人在本港保險業中擔任、並且極有可能繼續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
- (d) **市場合作**：以下 5.5 對這個問題將有更多討論，不過我們或許可以公道地說，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分別擔任的角色截然不同。但是，通過他們的市場代表或個人接觸，所有同業都會以高質服務及市場誠信作為共同利益。

## 5.5 業界公會／組織

香港保險市場中，一些主要的市場組織／保險業界公會包括：

### 5.5.1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HKFI))

- (a) 這個組織已於前面談論過(見上文 5.3(c))，保聯在本地保險業的重要性，實在沒有絲毫誇大。它的一個重要目標，是要推廣及提升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共同利益。作為**自我規管**過程中具主要影響力的一環，香港保險業聯會進行很多不同範圍的活動。